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智慧护理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护理系统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1.2 服务地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能力，建设软件服务(移动护理、护理管理、护理大屏系统及多系统对接)、硬件设备(50 台移动护理手持终端、10 台护理检查平板、28 台护士站终端，1 台超融合服务器)、网络服务(60 张物联网卡、1 条数据专线)三类内容。

1.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实施上线。

1.4 运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本合同附件



###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元。其中硬件设备价款为人民币527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软件开发服务及网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53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合同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等详见附件。

### 四、支付及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4.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3160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硬件设备款**：乙方按约定将全部硬件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74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3) **软件进场款（含网络服务）**：乙方完成软件系统部署所需相关



软硬件进场、现场环境搭建及网络服务初始化配置，经甲方现场确认符合上线筹备条件并出具书面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1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4) 软件上线款(含网络服务)：乙方完成试点病区软件系统部署、调试并实现合同约定核心功能，业务功能临床可正常使用，甲方书面确认上线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1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5) 项目验收款：项目整体完成全部功能测试，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395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6) 运维服务费：本合同总金额的5%，计人民币79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分3年分期支付，每满一年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即运维服务费总额的三分之一）；若乙方在质保期内全面履行完毕质保义务，且双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争议或服务纠纷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运维服务费余额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直至问题解决或义务履行完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3 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2MB29144399】

地址、电话：【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53900052500395】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 五、响应时效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1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一旦出现重大故障，乙方需组织力量，调动和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除，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工程师无法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要求研发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附后（附件 3）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



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 七、保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对其进行任何修改、加工、转换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变更操作。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5%。

8.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但一方发生根本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5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6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8.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九、不可抗力

9.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进行沟通。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杨晴，联系电话：13474634298，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邮编：723000，



电子邮箱：3325945746@qq.com。

乙方联系人:刘凯,联系电话:18829288627,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T11 国寿金融中心 A 座, 邮编:710000, 电子邮箱:liukai@cmict.chinamobile.com。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二、合同订立

12.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2 合同签订地点:汉中市。

12.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护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6日



## 附件一：价格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软件服务	移动护理软件	定制	项	1	6%	358,000.00	358,000.00	
2		护理管理系统	定制	项	1	6%	385,000.00	385,000.00	
3		护理大屏系统	定制	项	1	6%	250,000.00	250,000.00	
4		系统对接	定制	项	1	6%	50,000.00	50,000.00	
5	硬件设备	移动护理手持终端 (PDA)	深圳成为 型号: CHAINWAY C90	台	50	13%	2,800.00	140,000.00	
6		护理管理检查平板 (PAD)	深圳成为 型号: CHAINWAY P100	台	10	13%	3,720.00	37,200.00	
7		病区信息发布屏	深圳德威普斯 BONSECAM 型号: DL65GUA	台	9	13%	6,200.00	55,800.00	
8		超融合服务器	深信服 型号: aServer-X5-2205	台	1	13%	140,000.00	140,000.00	
9		护士站接入终端	联想 ECI-521	台	28	13%	5,500.00	154,000.00	



10	网络服务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物联网卡，单卡单月流 30GB，物联网卡间月流量可共享使用	张	60	6%	108	6,480.00	3年
11		百兆 VPN 数据专线	中国移动专线本地传输带宽 100M	条	1	9%	3,520.00	3,520.00	3年
合计								1,680,000.00	

